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lenovo 联想**

**Lenovo Group Limited 联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9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C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於交割時或之前，NEC 或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將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合營公司集團獲提供（或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惟須待交割發生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並將於交割前即時生效，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詳見下文）。NEC Fielding 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NEC Mobiling 協議已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訂立，及 NESIC 協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訂立。於分拆日期，NECP 於 NEC Fielding 協議、NEC Mobiling 協議及 NESIC 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 NEC 新公司（詳見下文）。董事會亦欣然宣佈，餘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現已議定，並將於交割前即時訂立，惟須待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方可作實（詳見下文）。

由於 NEC 將於交割時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 NEC 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合併基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將高於 5%，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代價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

##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其中披露本公司與（其中包括）NEC 訂立業務合併協議。根據業務合併協議，本公司與 NEC 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以擁有及經營彼等各自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Lenovo BV 與 NEC 亦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作為合營公司股東之 Lenovo BV 與 NEC 之關係。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訂約各方同意（其中包括），本公司與 NEC 將會把彼等各自在日本現有之個人電腦業務轉入合營公司，代價是本公司向 NEC 支付現金以及向 NEC 發行 281,129,381 股本公司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於交割時向 NEC 發行）。緊隨交割，本公司（透過 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及 NEC 將擁有合營公司 49% 已發行股本，據此，NEC 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交割時或之前，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 或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須與本公司、合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就合營公司集團獲提供（或提供）若干服務及產品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促進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

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已獲訂立：

- (i) 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 (ii) NECP 與 NEC Fielding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訂立的 NEC Fielding 協議；
- (iii) NECP 與 NEC Mobiling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 NEC Mobiling 協議；及
- (iv) NECP 與 NESIC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訂立的 NESIC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現已議定，並預期待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後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

- (i) NEC 與本公司之間的過渡服務協議；
- (ii) NEC 與 NEC 新公司之間的 NEC 專利授權協議；及
- (iii) NEC 與 NEC 新公司之間的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於分拆日期，NECP 於其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 NEC 新公司。於交割時，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 會將 NEC 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以便 NEC 新公司將成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之上限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以下協議現已議定，並預期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

- (i) NEC 與合營公司之間的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及
- (ii) NEC 與 LenovoJ 之間的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據此並無任何應付現金代價，因此該等協議未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定之最低豁免限額。

## 2.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重大條款

### 供應協議

下文載列供應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讓至 NEC 新公司）。

#### 期限

供應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獲有條件訂立，但於分拆日期方會生效。於分拆日期，NECP 於供應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 NEC 新公司。因而，供應協議期限將由分拆日期起並將持續至合營企業期限及交割日第五週年（以較早者為準）。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僅將自交割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故供應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最高期限為五年。

此外，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供應協議之期限將可自動續期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向另一方發出通知，指出其有意終止供應協議。

#### 重大條款

供應協議初步由 NEC 與 NECP 訂立。於分拆時，NECP 於供應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將轉讓至 NEC 新公司。於交割時，根據業務合併協議，NEC 將向合營公司轉讓 NEC 新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便 NEC 新公司成為合營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供應協議於交割後之重大條款如下：

- (a) **範圍**：NEC 須每季向 NEC 新公司提交產品訂單。根據該等訂單，訂約各方將釐定向 NEC 交付的產品的詳情（包括數量、單價、質量標準及交付安排以及其他條款及條件）並就各特定訂單訂立個別協議；
- (b) **產品定價**：NEC 與 NEC 新公司每季須按真誠及公平磋商原則商議及議定產品價格。產品標準價格須較 NEC 相關季度出售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作出指定折讓，並經參考：(i)上一年同一季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上一年同一季度日本市場上與產品類似的個人電腦產品平均售價變動；(iii)上一季度平均售價變動；及(iv)NEC 於相關季度需要的產品預期數目後而釐定；
- (c) **付款**：NEC 須於收到產品所在月份最後一日後第 35 日支付產品款項。供應協議亦訂明產品交付、檢驗、驗收及（如相關）拒收的慣用程序；
- (d) **責任**：供應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 NEC 新公司對質量或數量不足或產品變質等瑕疵以及不良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e) **不得外包**：未經 NEC 事先書面同意，NEC 新公司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f) **終止**：倘(i)一方違反供應協議（或供應產品的個別協議）的任何條款；且(ii)就業務合併協議而言該違反構成重大違反，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供應協議或有關產品訂單的任何個別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根據供應協議出售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分別為 86,691,000,000 日圓（1,048,961,100 美元）、88,132,000,000 日圓（1,066,397,200 美元）、89,650,000,000 日圓（1,084,765,000 美元）、91,179,000,000 日圓（1,103,265,900 美元）及 92,719,000,000 日圓（1,121,899,9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產品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或有成本而釐定。

## NEC FIELDING 協議

下文載列 NEC Fielding 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

### 訂約各方

1. NEC Fielding Ltd.；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 期限

NEC Fielding 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C Fielding 協議之期限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向另一方發出擬終止 NEC Fielding 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 於 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 NEC 新公司。其後，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 NEC 將 NEC 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 NEC Fielding 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 NEC Fielding 協議之期限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 重大條款

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NEC Fielding 同意就 NECP 出售的若干設備向 NECP 提供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NEC Fielding 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 NECP 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 NEC 新公司）：

- (a) **範圍**：NEC Fielding 同意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就以下產品提供維護及其他服務：(i)電腦設備及 NECP 出售或出租的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及(ii)NECP 使用的電腦設備、通訊設施、網絡設施及其他輔助設備及設施；
- (b) **服務**：NEC Fielding 同意就 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的有關產品提供以下服務：(i)維護及其他輔助服務；(ii)現場調整及其他輔助服務；(iii)修改及其他輔助服務；(iv) NECP 向經銷商指定的培訓及其他輔助服務；及(v)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的其他服務；
- (c) **服務費**：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的服務費由訂約各方以書面形式單獨協定。由交割起，NEC 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NEC 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d) **責任**：NEC Fielding 協議訂明條款，規定 NEC Fielding 對終端客戶就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提供的服務（歸屬於 NECP 者除外）向 NECP 或 NEC Fielding 提起的任何投訴或索償承擔責任；
- (e) **不得外包**：未經 NECP 事先書面同意，NEC Fielding 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 NEC Fielding 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f)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倘一方違反 NEC Fielding 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項下的個別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並無補救；或(ii)該方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 NEC Fielding 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就 NEC Fielding 協議而言，NECP 與 NEC Fielding 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簽訂 NEC Fielding 諒解備忘錄。NEC Fielding 諒解備忘錄的重大條款如下：

- (a) **範圍**：NEC Fielding 同意向企業用戶提供個人電腦維修及其他服務；及
- (b) **服務**：NEC Fielding 同意向企業用戶提供以下個人電腦服務：(i)根據產品保證書提供維修服務；(ii)呼叫中心故障檢測服務；(iii)組件交付服務；及(iv)若干產品的維護及維修服務。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提供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將為每年 3,553,000,000 日圓（42,991,3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或有成本而釐定。

### NEC MOBILING 協議

下文載列 NEC Mobiling 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

#### 訂約各方

1. NEC Mobiling, Ltd.；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 期限

NEC Mobiling 協議之初步期限由協議日期起計一年，其後，NEC Mobiling 協議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前向另一訂約方發出擬終止 NEC Mobiling 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 於 NEC Mobiling 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 NEC 新公司。其後，NEC Mobiling 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 NEC 將 NEC 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 NEC Mobiling 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 NEC Mobiling 協議之期限須遵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 重大條款

根據 NEC Mobiling 協議，NEC Mobiling 同意向 NECP 購買個人電腦及外圍設備等產品、文字處理器、傳真及電話等通訊設施、電器（包括遊戲機）以及其他相關產品。NEC Mobiling 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 NECP 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 NEC 新公司）：

- (a) **目的**：NEC Mobiling 須向 NECP 購買產品並出售予作為 NECP 經銷商的客戶；
- (b) **個別協議**：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由交割起，NEC 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NEC 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c) **損失風險**：NEC Mobiling 同意在 NECP 向其交付產品後對產品損失、損壞、數量短缺及質量變質承擔任何及所有成本；及
- (d)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 NEC Mobiling 違反 NEC Mobiling 協議的若干條款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ii) NEC Mobiling 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及(iii) NEC Mobiling 在履行 NEC Mobiling 協議或其項下任何個別協議時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則 NECP 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 NEC Mobiling 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根據 NEC Mobiling 協議提供產品的最高年度總值為每年 66,000,000 日圓（798,6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產品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或有成本而釐定。

## NESIC 協議

下文載列 NESIC 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

### 訂約各方

1. NESIC；及

2. NECP（根據下文所述的分拆，其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 期限

NESIC 協議之初步期限由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NESIC 協議可自動重續額外一年，除非任何一訂約方於當時一屆期限屆滿前三個月發出擬終止 NESIC 協議之通知。於分拆日期，NECP 於 NESIC 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依現行日本法律轉移至 NEC 新公司。其後，NESIC 協議項下之交易將自交割日（即 NEC 將 NEC 新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至合營公司當日）起成為持續關連交易。在 NESIC 協議於交割日第五週年終止後，重續 NESIC 協議之期限須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

## 重大條款

根據 NESIC 協議，NESIC 同意就 NECP 的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向 NECP 提供運行及維護服務。NESIC 協議之重大條款如下（以下有關 NECP 的提述將適用於分拆後的 NEC 新公司）：

- (a) **個別協議**：出售產品的詳細條款（如價格、數量、日期及交付地點）須根據訂約各方單獨訂立的個別協議釐定。由交割起，NEC 新公司應確保所有服務費須按公平磋商原則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NEC 新公司提供的條款協定；
- (b) **責任**：NESIC 協議訂明一般條款，規定 NESIC 對質量或數量不足或產品變質等瑕疵以及不良產品導致的產品責任承擔責任；
- (c) **外包**：未經 NECP 事先書面同意，NESIC 不得聘請第三方履行其於 NESIC 協議項下的全部或部份義務；及
- (d)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項，其中包括(i)倘一方違反 NESIC 協議的任何條款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及(ii)該方捲入若干無力清償事宜，則另一方可即時終止全部或任何部份 NESIC 協議或其項下的任何個別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根據 NESIC 協議提供服務的最高年度總值將為每年 77,000,000 日圓（931,7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或有成本而釐定。

## 過渡服務協議

下文載列過渡服務協議概要：

###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過渡服務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 訂約各方

1. 本公司；及
2. NEC。

### 期限

過渡服務協議之期限由交割日起至以下較早發生之日為止：(i)交割日第五週年；(ii)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條款本公司或 NEC 須向對方提供任何服務的最後一日；及(iii)本公司與 NEC 訂立共同書面協議全面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 提供服務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NEC 同意向合營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訂明服務，及本公司同意向 NEC 及其聯屬公司提供（或促使提供）若干訂明服務。該等服務大體上將以與 NEC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於交割前就 NEC 之日本個人電腦業務提供服務相同之方式、相同的條款及相同的成本提供，惟本公司與 NEC 在過渡服務協議內以其他方式協定者除外。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將提供的服務詳情如下：

### NEC 集團將向合營公司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在向 NEC 及其聯屬公司租賃的設施上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安全管理服務、餐廳營運及空調系統等設備及機器維護、人力資源外包服務及工程業務外包服務；(b)旅遊相關服務（包括訂購車票及酒店預訂）；(c)提供耗材（包括使用共享服務中心及辦公用品）以及其他辦公耗材（如打印及複印機器及文具）；(d)專利應用服務（包括印刷及文檔服務）；及(e)保險安排（包括國內外運輸保險、旅遊保險及過失及疏忽保險）。

開發及生產服務	提供海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a)包裝服務、日曆及筆記本物流作業、進出口服務以及國內海運服務；(b)NEC 聯屬公司提供的軟件開發及評估服務；(c)向 NEC Purchasing Service, Ltd.租賃的特種設備；(d)開發、生產及重大採購（包括 NEC 中國及其他 NEC 聯屬公司外包的業務）、採購支援服務、個人電腦中心使用費及物流支援；及(e)提供輔助材料。
銷售相關服務	提供(a)NEC 聯屬公司提供的國內銷售支援服務；(b)銷售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樣本製造、演示軟件、流媒體分發使用費及互聯網域名維護）；(c)電視廣告發展；及(d)銷售促銷服務（包括市場研究、直郵及 VAN 服務使用）。
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a)在 NEC 聯屬公司提供的維護及支援中使用的輔助材料（包括存放文件的紙箱盒）；及(b)個人電腦維修服務。
房地產服務	提供 NEC 集團內的辦公及製造場所分租及相關泊位租賃。
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a)NEC 及其聯屬公司提供的資訊科技管理服務；(b)有關業務系統的營運及維護服務；(c)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服務；及(c)系統及軟件（包括業務軟件企業綜合授權、使用數據中心、使用重大採購系統及使用會計系統）。

#### 合營公司將向 NEC 集團提供的服務

服務類別	服務描述
業務基礎設施相關服務	提供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向 NEC 新公司租賃的設施上提供的服務，如電話服務、水電使用、食堂使用及其他相關服務。
銷售相關服務	提供 NEC 新公司向 NEC 聯屬公司提供的促銷及銷售相關服務。
維護及支援服務	提供客戶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委託、向 NEC BIGLOBE（向公眾提供互聯網支援服務之 NEC 附屬公司）提供客戶支援、NEC 打印機的服務及其他支援服務、電腦維修及海運服務。
房地產服務	提供 NEC 集團內的辦公及製造場所分租及相關泊位

租賃。

資訊科技服務 提供系統運營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開發、資訊註冊服務及就維修提供網絡資訊服務。

## 重大條款

倘過渡服務協議訂明之任何服務已根據現有協議於交割前提供，則 NEC 及本公司須促使該等服務根據該現有協議之條款繼續提供。儘管有該現有協議之條款，NEC 集團向合營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合營公司向 NEC 集團提供之服務將按以下方式提供，除非本公司與 NEC 另行協定：

- (a) 按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釐定的成本；該等協定之成本須按交割前相同之計算基準計算，而不按對服務提供商及／或接受人而言較比其於交割前計算方式遜色之方式計算；
- (b) 按根據過渡服務協議釐定的方式以及服務水平及質素；該等協定標準不較交割前適用者遜色；及
- (c) 須受上文所述過渡服務協議之條款及終止條文規限。

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接受服務之各方或會於任何時間減少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接納之任何服務範圍，而該方應付之相關服務費用亦會相應減少。此外，根據過渡服務協議接受服務之各方或會發出六個月通告於簽署過渡服務協議一週年後任何時間就有關任何全部或部分服務終止過渡服務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過渡服務協議項下各類別服務之最高年度總值如下。

於交割日後五年各年，NEC 集團公司提供予合營公司集團之年度服務總費用預期分別為 31,724,000,000 日圓（383,860,400 美元）、32,351,000,000 日圓（391,447,100 美元）、32,791,000,000 日圓（396,771,100 美元）、33,220,000,000 日圓（401,962,000 美元）及 33,660,000,000 日圓（407,286,000 美元）。

於交割日後五年各年，合營公司集團提供予 NEC 集團公司之年度服務總費用預期分別為 9,427,000,000 日圓（114,066,700 美元）、9,504,000,000 日圓（114,998,400 美元）、9,592,000,000 日圓（116,063,200 美元）、9,691,000,000 日圓（117,261,100 美元）及 9,790,000,000 日圓（118,459,0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 或有成本而釐定。

## NEC 專利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 NEC 專利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NEC 專利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NEC 新公司。

### 期限

除非本公告另有規定，NEC 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由交割日起至(i)交割日第五週年及(ii)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時（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此外，倘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授權之專利於交割日第五週年並無屆滿，則在符合當時的上市規則的條件下（倘適用，包括獲獨立股東事先批准（倘需要）），NEC 專利授權協議將可自動續期，且在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授出的最後屆滿專利屆滿後不可終止。

### 重大條款

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NEC 同意向 NEC 新公司授予 NEC 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之營運所用的若干專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 (a) **許可**：NEC 根據其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所用的 NEC 若干專利及專利申請授予 NEC 新公司一項全球性、非獨家許可（並無向他人轉授之權利），以製作、進出口、租賃、出售、建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
- (b) **專利權費**：NEC 新公司同意於 NEC 專利授權協議之期限內向 NEC 支付一筆相等於 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銷售總額 0.03% 的專利權費，加上適用稅；及
- (c) **終止**：倘 NEC 新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NEC 專利授權協議將自動終止。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根據 NEC 專利授權協議獲授許可之專利權費付款之最高年度總值將為每年 66,000,000 日圓（798,6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為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 或有成本而釐定。

##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新公司。

### 期限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 重大條款

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同意授予 NEC 新公司許可，以使用若干與字母及標識「NEC」有關之權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 (a) **許可**：NEC 授予 NEC 新公司許可，以使用「NEC」作為其商標及公司名稱之一部分，以使用「NEC」標誌作為新公司之公司標誌，及於 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使用「NEC」標誌；
- (b) **專利權費**：NEC 新公司同意根據如下議定公式向 NEC 支付專利權費，即 NEC 新公司向客戶（NEC 及／或 NEC 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銷售總額的 0.21%，加上 NEC 新公司銷售總額的 0.21%。儘管 NEC 新公司並未使用「NEC」名稱提供若干產品，NEC 新公司須事先告知 NEC，且於計算 NEC 新公司向 NEC 支付之專利權費金額時，訂約雙方須真誠商議該等產品之銷售總額是否應計入；及
- (c)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NEC 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 NEC 新公司有投票權股票的 49%；(ii)「NEC」字母已從 NEC 新公司商標及公司名稱中刪除；(iii)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iv)NEC 新公司重大違反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或 (v)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質量未能符合 NEC 指定的若干標準，且 NEC 認

爲其不可能符合該等標準，則 NEC 可即時終止全部或部分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 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期於交割後五年各年根據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使用「NEC」字母、標記及標識之許可之最高年度總值將爲每年 682,000,000 日圓（8,252,200 美元）。

上述估計年度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就服務支付之歷史費用、估計未來業務量（以若干服務可能根據業務量變動爲限），另就不確定因素及額外費用加上 10%或有成本而釐定。

### 3. 其他附屬協議

####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事先批准後，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合營公司。

#### 期限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 重大條款

根據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同意授予合營公司許可，以使用若干與字母及標記「NEC」有關之權利，其重大條款如下：

- (a) **獨家權益**：合營公司確認 NEC 於字母及標識「NEC」之獨家專屬權益；
- (b) **許可**：NEC 同意授予合營公司許可，以於合營公司商標中及於合營公司控股之公司集團名稱中使用「NEC」；
- (c) **專利權費**：合營公司同意根據如下議定公式向 NEC 支付專利權費，即合營公司向客戶（NEC 及／或 NEC 的綜合附屬公司除外）銷售的非綜合銷售總額（不包括合營公司的直接及間接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銷售總額）的 0.21%，加上合營公司非綜合銷售總額（不包括合營公司的直接

或間接綜合附屬公司之任何銷售總額)的 0.21%。儘管合營公司並未使用「NEC」名稱提供若干產品及服務，但合營公司須就其所有產品及服務向 NEC 支付專利權費；及

- (d)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NEC 不再擁有或控制合營公司 49%已發行股本；(ii)字母「NEC」已從合營公司之公司名稱中刪除；(iii)合營公司捲入若干無力償還事件；(iv)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v)合營公司重大違反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或 NEC 與合營公司訂立的其他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或(vi)合營公司以可能違背「NEC」字母之保護及／或有效性或危及 NEC 使用「NEC」字母之權利之方式使用「NEC」字母，則 NEC 或會即時終止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據此並無任何應付現金代價，因此該協議未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33(3)條所定之最低豁免限額。

##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

下文載列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重大條款概要：

### **日期**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將於交割日或之前訂立，並由交割日起生效。

### **訂約各方**

1. NEC；及
2. LenovoJ。

### **期限**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之期限於交割日起計五年期間持續有效。

### **重大條款**

根據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

- (a) **許可**：NEC 同意授予 LenovoJ 權利，以使用「NEC」字母作為其集團名稱之一部分（作為合營公司集團一間成員公司）；
- (b) **無專利權費**：授權無須繳納費用；
- (c) **終止**：倘發生若干特定觸發事件，其中包括(i)NEC 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投票權的 49%，或 LenovoJ 不再為合營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ii) 股東協議終止或屆滿；或 (iii) LenovoJ 重大違反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且有關違反於三十日期間未有補救，則 NEC 可即時終止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

儘管根據上市規則，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但由於據此並無任何應付現金代價，因此該協議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定之最低豁免限額。

#### **4.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獨立董事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交割之一項條件。

誠如該公告詳述，完成業務合併協議項下之交易將令本公司擁有合營公司之大部分股權，從而具有更佳市場地位、產品組合得以提升以及拓展日本分銷渠道，使本公司具備更好條件於日本個人電腦市場上競爭，並由於規模擴大而有利於本公司之全球業務。

新成立之合營公司將受惠於 NEC 之市場商譽、產品開發能力、備受尊崇之客戶服務及對日本客戶需要之了解，以及本公司之技術專業、強勁之全球業務發展勢頭及全球供應鏈之聯繫。合營公司乃為日本客戶提供更緊貼市場步伐、更切合客戶需要及取價更吸引之創新產品。

預期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屬經常性質，並將在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定期及持續基準進行。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之服務乃按公平基準磋商。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之意見將載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地區製造及銷售個人電腦及相關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先進資訊服務。

#### **6. NEC 及 NECP 之資料**

NEC 乃於整合資訊技術及網絡技術之領導者，服務世界各地的企業及人士。NEC 綜合提供交叉利用 NEC 之經驗、全球資源及先進技術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複雜及不斷變化的需求。NEC 在技術創新方面擁有 100 多年的經驗。

NECP 為 NEC 之全資附屬公司，提供 NEC 個人電腦業務及相關設備之策劃、製造、分銷及支援服務。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NECP 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緊隨交割，本公司（透過 Lenovo BV）將擁有合營公司 51% 已發行股本及 NEC 將擁有合營公司 49% 已發行股本。由於 NEC 將於交割時成為合營公司之主要股東，而合營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故 NEC 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鑒於按合併基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以上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將高於 5%，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年度代價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8. 一般事項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 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一步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 9. 釋義

「%」	百分比；
「聯屬公司」	一間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或母公司，及任何該母公司不時之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
「該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業務合併協議及股東協議；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併協議」	本公司、Lenovo BV 與 NEC 及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業務合併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過渡服務協議、NEC 專利授權協議、NESIC 協議、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NEC Fielding 協議、NEC Mobiling 協議及供應協議；

「交割」	NEC 與 Lenovo BV 根據業務合併協議分別完成轉讓 NEC 新公司與 LenovoJ 予合營公司及完成若干附帶交易；
「交割日」	交割進行之日，現預期將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前後；
「本公司」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25 港元之普通股；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分拆」	NECP 之現有日本個人電腦業務以日本法例註冊成立類別之分拆(shinsetsu bunkatsu)方式分拆予 NEC 新公司以及由 NEC 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轉讓有關該業務的其他資產予 NEC 新公司，進一步詳情於公告載列；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將予召開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協議」	NEC 集團成員公司之間就 NEC 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訂立之服務協議；
「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1,958,644,056 股本公司股份，佔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港元」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本公司股東；
「日圓」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合營公司」	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根據業務合併協議作為 NEC 新公司及 LenovoJ 之控股公司；
「合營期限」	由交割日起至 NEC 不再持有合營公司任何股份之日止期間；
「合營公司集團」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
「Lenovo BV」	Lenovo (International) B.V.，一間根據荷蘭法例註冊成立，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LenovoJ」	Lenovo (Japan)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 Lenovo BV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C」	NEC Corporation（東京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701），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NEC 中國」	日電（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成立之 NEC 附屬公司；
「NEC Fielding」	NEC Fielding,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 NEC 附屬公司；
「NEC Fielding 協議」	NEC Fielding 與 NECP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五日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分拆 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NEC Fielding 諒解備忘錄」	NEC Fielding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根據 NEC Fielding 協議將予提供的服務詳情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NEC 集團」	NEC 及其不時之聯屬公司（為免產生疑問，包括 NECP）；
「NEC 合營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NEC 與合營公司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NEC LenovoJ 品牌授權協議」	NEC 與 LenovoJ 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NEC Mobiling」	NEC Mobiling, Ltd.，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 NEC 聯屬公司；
「NEC Mobiling 協議」	NEC Mobiling 與 NECP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就提供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分拆 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NEC 新公司」	一間根據日本法例以「NEC Personal Computers, Ltd」名稱註冊成立之公司；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	NEC 與 NEC 新公司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品牌授權協議；
「NEC 新公司授權產品」	NEC 在日本之個人電腦業務中若干以「NEC」品牌經營之產品及／或服務並受 NEC 新公司品牌授權協議項下之品牌授權安排規限；
「NEC 專利授權協議」	NEC 與 NEC 新公司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專利授權協議；
「NECP」	NEC Personal Products, Ltd.，一間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由 NEC 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NESIC」	NEC Networks & System Integration Corporation，根據日本法例註冊成立之 NEC 聯屬公司；
「NESIC 協議」	NESIC 與 NECP 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八日就提供有關 NECP 內部網絡及其他內部通訊系統的營運及維護服務訂立之協議，根據分拆 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產品」	根據供應協議將供應予 NEC 之若干「NEC」品牌個人電腦產品；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協議」	NEC 與 Lenovo BV 就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協議」	NEC 與 NECP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有條件訂立之供應協議，根據分拆 NECP 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將轉移至 NEC 新公司；
「過渡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 NEC 擬於交割時或之前訂立之過渡服務協議；及
「美元」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說明之用途，於本公告內，日圓乃按 1.00 日圓兌 0.0121 美元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相關款項已按、可按或可能按上述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柳傳志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元慶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 先生、William O. Grabe 先生及吳亦兵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田溯宁博士及 Nicholas C. Allen 先生。